

关于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澄清说明

各投标人：

我司代理的杏花路旁道路及配套改造工程于2016年9月12日汕头建筑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具体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部分条款修改为：

8	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暂列金额部分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最终结算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按实结算。
11	15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建筑装饰市政工程参照汕头市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材料价格取定时间2016年第二季度。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增加一项为：

13	15	项目投标报价限价	项目预算总投资5367321.93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4276729.51元，工程其它费用786781.75元，预备费303810.67元。 投标最高限价 = (工程建设费 - 暂列金额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5% = (4276729.51 - 302556.69 - 110683.98) × 95% = 3670314.40元； 投标最低限价 = (工程建设费 - 暂列金额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 = (4276729.51 - 302556.69 - 110683.98) × 90% = 3477139.96元。 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

三、原招标文件第11页中15.3修改为：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项目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

完成。暂列金额部分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最终结算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按实结算。

四、原招标文件第 23 页 45.2 中评标的计算基数修改为：

评标的计算基数： P 值=招标参考价－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有涉及以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